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1日



2026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 工作要点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大局，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工作，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不断深化“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普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化水平，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法治建设根基

1.强化领导干部领学促学。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党组会学习，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带头研讨交流、带头宣讲阐释，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的实际行动。

2.推动全员系统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核心课程，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培训、

集中研讨、线上学习等活动，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全覆盖，引导干部职工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突出问题的能力。

3.促进大众化传播普及。依托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城市规划馆等宣传阵地，结合“古运榴乡·法润自然”特色普法品牌，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实践案例等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二、抓实八五普法收官，谋好九五普法开篇

4.做好“八五”普法总结收官。全面梳理“八五”普法期间我局法治宣传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认真完成“八五”普法总结报告，固化好经验、好做法，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八五”普法各项任务圆满收官。

5.编制实施“九五”普法举措。结合省厅、全市“九五”普法规划和我局职能实际，广泛征求系统内部、基层单位、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科学制定我局“九五”普法工作落实举措，明确普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三、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6.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聚焦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建设需求，精准宣传宪法、民法典中涉及自然资源权

属、物权保护、不动产登记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条款内容。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7.突出核心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核心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同时加强生态环境法典、网络安全法及山东省相关配套法规、枣庄市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推动法律法规落地实施。

8.紧扣重点节点开展普法。结合“一月一主题”普法要求，围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世界环境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策划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资料、案例解读、主题讲解等形式，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知识，提升群众参与度和知晓度。

9.聚焦关键领域专项普法。围绕“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结合我局重点工作，聚焦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防治、优化营商环境等关键领域，开展系列专题普法活动。重点宣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政策法规，深化基层治理，守牢资源安全底线防线。

10.强化新出台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梳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新修订的自然资源相关条例、地方性法规等，通过专题培训、线上解读、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向群众广泛宣传，确保新法规、新政策及时落地生根，提升依法履职和依法维权能力。

11.深化党内法规宣传。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长效化，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做到依法用权、依规履职，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同发力。

四、强化重点人群精准普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12.深化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内容。持续开展内部专题述法和新任领导干部、新入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3.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与城市规划馆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重点宣传地球日、土地日、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爱护地球、爱护耕地、保护国家安全。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要求。

14.围绕“服务企业年”开展企业普法。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和“服务企业年”总体要求，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入企检查时同时开展企业普法，认真对企业关心关注的法律知识开展专业讲解。深入项目、企业，围绕企业用地、规划审批、矿产资源利用等需求开展精准普法，推动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地、规范经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5.加强特定群体普法服务。针对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参观游客等特定群体，结合其生产生活特点和法治需求，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重点宣传不动产登记、土地流转、宅基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五、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6.强化“古运榴乡·法润自然”特色普法品牌建设。坚持法治文化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规范运用普法品牌标识，在宣传海报、普法手册等各类宣传载体上统一醒目呈现，持续丰富品牌内涵、创新传播形式，不断扩大普法品牌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

17.启动普法阵地建设。结合枣庄城市规划馆提升工程，在规划馆打造自然资源普法阵地，展现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成效，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18.抓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夯实普法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局《2026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单位）的普法职责、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推进普法工作机制落实，确保普法责任落到实处。落实国家机关“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制度。

19.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典型违法案例、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通过局官网发布案例解读、警示教育案例等，让干部职工和群众深刻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20.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组建局系统普法骨干队伍，同时与志愿服务队伍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志愿活动进社区，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6年度）

附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6年度）

责任科室、单位	普法内容 (名称)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时间安排	责任人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全体人员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保密工作培训班 通过授课、座谈、观看警示教育片的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全年	李金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人事科	《山东省被问责和处分干部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秘密)	全体干部职工	线上+线下	待定	王璐
离退休干部科	《离退休干部遵规守纪提醒手册》	离退休干部	线上+线下	2026年6月底前	刘建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集体学习、培训、宣传	全年	文光玲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土地调查条例	社会群众、调查有关工作人员	现场宣传等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王璐璐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山东省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规范(试行) 》 《山东省国有建设用地弹性供应暂行办法》	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各区（市）局	现场会	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陈晓楠
规划管理科	以国内、省、市改革实践案例及更新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为主 将重心从具体条文宣讲转向以服务为导向 将普法融入业务实践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	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对全系统 从业人员及相关建设单位人员开展宣传教育	全年	张莉
国土空间规划科	国土空间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全系统工作人员	日常工作中法治宣传	全年	姜齐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土地管理法》用地审批相关要求、《殡葬管理条例》涉及用地政策解读	全市自然资源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全市民政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各区（市）乡镇负责人	培训会议	2026年4月17日	付可
耕地保护科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社会群众	现场宣传、媒体宣传	结合6.25“全国土地日”开展	冯传清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矿山企业	日常检查中对矿山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全年	姚义武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区（市）局	现场宣讲	2026年1-11月	冯博文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全系统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	在日常检查和服务企业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年	董夏斌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基础测绘条例》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社会公众	开展“8·29”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结合少儿手绘地图大赛、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地图市场检查等活动，将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版图知识面向社会大众进行宣传	10月底前完成	苗义朴
防灾减灾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群众	设立宣传展台，发放宣传资料	防灾减灾日	孙峰
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社会公众	执法培训、案件查处普法	长期	孔飞
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纪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局党组、局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	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读书交流会；利用灯塔大课堂、学习强国等各类网上学习资源；纪律和廉政专题教育	全年	孟爱华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基础测绘条例》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群众	开展“8·29”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将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版图知识面向社会大众进行宣传	8月	李茂珍
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单位	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规划管理服务过程中	全年	秦玉滕
不动产登记中心	民法典	群众	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宣传	5月	王茂廷
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系统内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	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活动宣传资料等形式在户外开展线下宣传；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转载宣传海报，利用电梯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小视频、宣传标语等。	2026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2026年4月13日至19日（湿地保护宣传周）；2026年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2026年9月（食品安全宣传周）；2026年11月（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	王恒

注：各区（市）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参照执行

枣自资规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2026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1日

2026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 工作要点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普法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大局，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工作，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不断深化“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普法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化水平，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法治建设根基

1.强化领导干部领学促学。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党组会学习，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带头研讨交流、带头宣讲阐释，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的实际行动。

2.推动全员系统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核心课程，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培训、

集中研讨、线上学习等活动，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全覆盖，引导干部职工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突出问题的能力。

3.促进大众化传播普及。依托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城市规划馆等宣传阵地，结合“古运榴乡·法润自然”特色普法品牌，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实践案例等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二、抓实八五普法收官，谋好九五普法开篇

4.做好“八五”普法总结收官。全面梳理“八五”普法期间我局法治宣传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认真完成“八五”普法总结报告，固化好经验、好做法，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八五”普法各项任务圆满收官。

5.编制实施“九五”普法举措。结合省厅、全市“九五”普法规划和我局职能实际，广泛征求系统内部、基层单位、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科学制定我局“九五”普法工作落实举措，明确普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三、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6.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聚焦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治建设需求，精准宣传宪法、民法典中涉及自然资源权

属、物权保护、不动产登记等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条款内容。紧扣“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7.突出核心专业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核心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同时加强生态环境法典、网络安全法及山东省相关配套法规、枣庄市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推动法律法规落地实施。

8.紧扣重点节点开展普法。结合“一月一主题”普法要求，围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世界环境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策划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资料、案例解读、主题讲解等形式，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知识，提升群众参与度和知晓度。

9.聚焦关键领域专项普法。围绕“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结合我局重点工作，聚焦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防治、优化营商环境等关键领域，开展系列专题普法活动。重点宣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政策法规，深化基层治理，守牢资源安全底线防线。

10.强化新出台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梳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新修订的自然资源相关条例、地方性法规等，通过专题培训、线上解读、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向群众广泛宣传，确保新法规、新政策及时落地生根，提升依法履职和依法维权能力。

11.深化党内法规宣传。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长效化，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做到依法用权、依规履职，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同发力。

四、强化重点人群精准普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12.深化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内容。持续开展内部专题述法和新任领导干部、新入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依法执法、依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3.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与城市规划馆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重点宣传地球日、土地日、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爱护地球、爱护耕地、保护国家安全。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要求。

14.围绕“服务企业年”开展企业普法。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和“服务企业年”总体要求，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入企检查时同时开展企业普法，认真对企业关心关注的法律知识开展专业讲解。深入项目、企业，围绕企业用地、规划审批、矿产资源利用等需求开展精准普法，推动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地、规范经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5.加强特定群体普法服务。针对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参观游客等特定群体，结合其生产生活特点和法治需求，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重点宣传不动产登记、土地流转、宅基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五、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6.强化“古运榴乡·法润自然”特色普法品牌建设。坚持法治文化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规范运用普法品牌标识，在宣传海报、普法手册等各类宣传载体上统一醒目呈现，持续丰富品牌内涵、创新传播形式，不断扩大普法品牌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

17.启动普法阵地建设。结合枣庄城市规划馆提升工程，在规划馆打造自然资源普法阵地，展现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成效，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18.抓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夯实普法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局《2026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单位）的普法职责、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推进普法工作机制落实，确保普法责任落到实处。落实国家机关“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制度。

19.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典型违法案例、行政复议诉讼案例，通过局官网发布案例解读、警示教育案例等，让干部职工和群众深刻认识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20.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组建局系统普法骨干队伍，同时与志愿服务队伍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志愿活动进社区，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6 年度）